

2006年司法考试“三国法”考前复习指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502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0222.htm)

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 一、命题规律

1、出题重点集中。司法考试该部分的重点一直是国际贸易法部分，涉及平向贸易法部分及其纵向贸易管制法部分。并且覆盖了该部分大多数知识点，而且出题灵活。

2、模式基本定型。除了重点考查国际贸易法之外，“其他法律制度部分”分值有限，通常出题会涉及国际投资法、国际知识产权法，而其中的国际税法部分一般间隔考查，国际金融法部分则历年未考查过。

二、复习指要 1、删繁就简。国际经济法体系庞杂加上应用性强，使得许多考生畏难，复习阶段首先要科学地减负，因为司法考试中该部分的考测实际上内容有限，将分析重点放在出题密集区。而且就是在重点知识区，仍然要突出重点。

2、理解至上。即使在主攻国际贸易法部分，我们仍会发现知识点众多，及涉及公约及国内法条文看之不尽。一个看似笨拙，却非常有效的方法就是理解。如众多的贸易术语可以在理解之后分组记忆；中国外贸管制法中的知识点完全可以与WTO贸易管制制度联系起来理解

；WTO争端解决的体制也可以通过图表予以清晰化。同时鉴于该部分出题日益呈综合性和灵活性，这就要求考生备考之际，多进行综合性的案例演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